**福建省省本级定点盲人医疗保险按摩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作用，促进参保人员健康，扶持盲人就业，根据《福建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闽政〔2016〕56 号)和《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闽医保办〔2017〕7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按照“公开、透明、规范、可监督”的原则与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定点协议管理。省本级参保人员在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发生的医疗保健按摩费用刷社会保障卡结算，按规定可由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不纳入医保费用累计。

二、本办法规定的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包括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和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统一按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实行协议管理。

三、省本级协议定点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位于福州市城区规划范围内；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经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登记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或由省残联、福州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附设的盲人医疗按摩实训基地（示范机构）；

（四）机构拥有不少于80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地，按摩床位不少于3床（含3床）；

（五）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的人员均为盲人。从业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应持有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并不少于3人，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六）机构与所安置的盲人医疗按摩师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七）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消毒设备、安全设施等符合要求，按摩用品、用具符合卫生标准；

（八）机构管理人员、辅助人员需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和标准；

（九）能够向参保人员提供有效收费票据。

四、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向省医保中心申请定点签约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签约申请书》及附加材料（见附件）；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由省残联、福州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附设的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示范机构）还应提供省残联或福州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附设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的文件。

五、省本级协议定点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位于福州市城区规划范围内；

（二）经市场监督管理或民政部门登记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以及省残联、福州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附设的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示范机构）；

（三）机构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含1年），拥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地，按摩床位不少于8床（含8床）；

（四）机构内从事保健按摩活动的人员均为盲人。从业的盲人按摩师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经过至少6个月的保健按摩专业学习、培训并取得合格（结业）证书（证明）；

（五）从业的盲人按摩师不低于在职员工总数的60%且不少于6人，其中从业满3年以上（含3年）的盲人按摩师不少于60%；

（六）机构与从业的盲人按摩师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七）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消毒设备、安全设施等符合要求，按摩用品、用具符合卫生标准；

（八）场所管理人员、辅助人员需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和标准；

（九）能够向参保人员提供有效收费票据。

六、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向省医保中心申请定点签约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签约申请书》及附加材料（见附件）；

（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机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由民政部门登记的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由省残联、福州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附设的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示范机构）提供省残联或福州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附设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的文件。

七、省医保中心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签约审核工作。根据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协议条件，集中对申请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确定符合定点服务机构协议条件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名单。

对于确定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省医保中心与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按统一性原则，主要就医保服务管理、费用结算办法等内容进行谈判。对于经谈判协商达成一致的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在省医保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和考核评估主要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于经公示无异议的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发布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确认文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名单及其基本信息通过省医保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省医保中心应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服务协议报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经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同意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地址等信息，应自批准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及有关批准文件，到省医保中心办理信息变更备案手续。因机构自身经营原因停业暂停定点服务的，应参照变更备案手续到省医保中心备案。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连续未正常提供定点服务超过六个月的，省医保中心应解除其定点服务协议。

九、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协议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省医保中心要加强对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协议管理工作，自觉遵守纪律，保持廉洁自律。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归省医保中心所有。

附件：福建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签约申请书